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7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

王敬富

被告 殷俊良即殷茂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殷茂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殷茂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曾小玲